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20/17-18(06)號文件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7 月 9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過往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 有關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和津貼的討論。

背景

-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家屬照顧者的貢獻 及他們的需要,這是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安老服務和康復 服務的政策)策略性發展的一個重要元素。具體而言,支援家屬 照顧者的措施符合"居家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居家安老"有助 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而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亦不一定需要在 安老院舍接受照顧。同樣地,政府當局已加強對殘疾人士照顧者 的支援,以幫助殘疾人士完全融入社區。
- 3.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包括為他們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在長者中心及康復中心示範和借出復康器材。
-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 撥款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 津貼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 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 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第二期"護老者

津貼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為期兩年。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起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以支援有需要的低收入殘疾人士的照顧者。

議員的商議工作

加強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5. 部分議員認為為護老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這些議員 認為個案經理可持續就長者所需的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所需的 支援作出統籌及轉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全面以個案 管理模式向長者提供照顧服務及向護老者提供支援。
-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社區層面透過 74 間長者日間 護理中心/單位、3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以及 60 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 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及其家庭。此外,全港 18 區共有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即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 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 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健康教育、 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政府當局 自 2014-2015 年度起已增加約每年 1 億 6,000 萬元經常撥款,讓 長者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此外,政府 當局於 2007 年 10 月開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教授參加者基本 護老知識,而這項計劃已自 2014-2015 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以 進一步提升照顧者的培訓。
- 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除了認可服務提供者繼續進行個案管理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成立中央工作組,作為有意使用服務券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第一個聯絡點,並聯同負責工作員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該項試驗計劃引入個案管理模式,服務提供者與長者及其護老者協商,並為長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
- 8. 鑒於有智障人士因其年邁照顧者在家猝死以致獨留 在家乏人照顧的事件,部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為這類家庭提供

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以及安排社工家訪、家居清潔和送飯服務,以及社交活動等。

- 9.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目的是支援殘疾人士繼續留在社區生活及應對照顧者所面對的照顧困難。這些服務包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暫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這些服務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服務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這些服務顧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等。社署會適時檢視有關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此外,社署在2017-2018年度增撥620萬元,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增強個案管理及外展服務,從而有效地識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或轉介,讓他們和其照顧者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 部分議員關注到,自負盈虧的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的服務 費用高昂,以及日間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他們促請政府 當局加強提供日間護理服務,以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為照顧者 提供暫時的紓緩。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 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社署已預留用地,興建新的長者日間 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20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880 個 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政府當局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 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 善用其擁有的土地,提供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根 據粗略估算,如在特別計劃下的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進行, 可增加約 2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進一步支援身體 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亦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6 000 張。另外,為 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求, 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增撥經常開支 1,210 萬元,在殘疾人士 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80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 評估為有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總服務名額超逾 200 個。
- 11.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相關網站上登載的暫託宿位空缺資料並非最新情況,護老者須致電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核實有否暫託宿位可用。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改善。 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社署的長者中心和衞生署的長者健康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名額。

12. 政府當局表示,為方便長者及其照顧者查看暫託服務 資料,社署計劃為指定暫託宿位設立實時空缺查詢系統。此外, 社署一直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 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目前共有 164 個指定日間 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13. 議員認為,在釐定"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時,政府當局應考慮護老者是否有能力承擔照顧責任,而非考慮其入息。這些議員建議,鑒於對護老者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應降低申領門檻,例如放寬入息限額或長遠而言取消入息審查規定,以及增加"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名額。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關愛基金的項目旨在向那些在現有社會福利制度下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未能受到照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因此,申請參加"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的護老者須接受入息審查,讓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14. 部分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這些議員認為此項限制不可接受,而且會迫使護老者放棄某些經濟援助。政府當局表示,"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旨在鼓勵護老者照顧長者,而不削弱家庭責任感或敬老揚孝的美德。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護老者的生活開支。由於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護老者已獲得經濟援助,因此不會獲發護老者津貼。
- 15. 議員關注到,鑒於"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名額有限,部分合資格護老者可能無法受惠。他們查詢該計劃的輪候人數。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對象是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政府當局已邀請所有合資格長者申領該計劃的生活津貼。被評定為合資格的申請宗數並未超出計劃名額,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已獲發放生活津貼。倘若所接獲的符合資格申請超過名額,政府當局會視乎資源情況,考慮增加名額。
- 16. 部分議員認為,為了讓更多照顧者能受惠於"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應降低門檻、提高津貼額、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把試驗計劃恆常化。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試驗計劃,以紓緩照顧者的經濟負擔。

17.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第二期"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試驗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政府當局考慮該兩項計劃的未來路向,屆時將一併檢討現時的申請資格、程序、津貼額及考慮是否將"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等相關事宜。評估研究預計於2018年第三季完成。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9 日

對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支援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0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60/13-14(01)號 文件(只備中文本)
	2016年2月15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3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48/16-17(01)號 文件
	2017年11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72/17-18(01)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9 日